

合同编号：

长春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改革试点 项目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长春市朝阳区双德街道办事处
长春市朝阳区飞跃街道办事处



乙方：吉林椿满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长春市朝阳区双德街道办事处
长春市朝阳区飞跃街道办事处

乙方：吉林椿满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长春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改革试点项目提供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

长春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改革试点项目。

(二) 采购需求

立足双德街道、飞跃街道各社区老年人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紧扣项目目标，设定针对重点人群兜底保障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社区养老顾问”制度体系网格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 项目地点

长春新区高新区双德街道、飞跃街道辖区内。

(四)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第二条 收费标准、付费方式、合同期限

(一) 收费标准(人民币)

按照乙方中标金额，本合同项目金额合计：¥1,248,600.00元（其中双德街道¥535,000.00元，飞跃街道¥713,6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其中双德街道伍拾叁万伍仟元整，飞跃街道柒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人民币)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在项目签订合同3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499,440.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在完成项目中期评估且评估等级为合格以上（含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499,440.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在完成项目末期评估且评估等级为合格以上（含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249,720.00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若中期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需在中期评估后视情况进行整改及延期服务，经整改评估合格后再拨款。若末期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需在末期评估后视情况进行整改及延期服务，经整改评估合格后再拨款。若末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剩余款项将不给予拨付。

(三)收款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吉林椿满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1211010800003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第三条 相关要求

1.由甲方按照合约分配的指标，组织辖区内各社区为乙方提供符合服务要求和准确的被服务老年人名单，并提前对老年人、老年人家属做好乙方入户协调沟通工作，老年人以及其他人员须配合乙方人员开展服务，乙方负责工作所需设施设备。

2.乙方在实施服务结束后向甲方出具总体服务报告。乙方要确保服务数据真实准确、服务结果真实可靠、信息数据安全保密。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将被服务老年人建档分类（电子档案以及健康管理档案），具备评估后制定照护计划和服务方案的能力，为下一步供需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整个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书面审核服务项目报告。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报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3.甲方有权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4.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分别对该项目中期及末期进行评估，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考核评估及奖惩。

5.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完成项目指标或经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甲方有权调整计划及经费，经评估“基本合格”后视情况进行整改及延期服务，经整改评估合

格后再拨款。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终止此合同，剩余款项将不给予拨付。

6.甲方负责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区、街、社区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7.甲方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有关情况和相关资料的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有关部门及场所的便利等。

8.根据乙方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9.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经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设立专门服务机构或团队，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确保在接到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后及时响应。

2.乙方应对服务团队成员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包括：服务语术、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及档案管理等培训内容，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24课时，以提升服务团队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培训师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丰富教学经验，培训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3.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服务管理机制，完善基本信息档案、需求档案、服务清单等原始资料的整理收集工作；做好服务档案留痕管理，确保服务有迹可查。

4.乙方应建立专项管理团队，以实现项目对接、项目沟通、项目管理、项目监督及项目总结等管理层面的具体工作，设立专项项目对接人员，确保项目有序开展。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配合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的例行检查、中期及末期评估考核。

6.乙方负责保证本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使用好各项服务经费，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7.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业务产生的争议。对于因乙方服务原因导致的甲方投诉等事宜，乙方应负相应责任。对于不可抗力导致的争议，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文件和工作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且不能随意泄露被评估相关信息，若因乙方提供文件或工作内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10.乙方须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应保障服务人员及被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信息安全，防止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11.诚信合法经营，确保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的信息保密安全，对经营行为负独立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项目经费。

1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战争、自然灾害、疫情传播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5日内协商确定合同终止的执行方案，包括退还费用、调整服务周期、或调整服务项目等。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依据本合同争议处理条款解决。

第七条 争议处理

合同存续期间，因各种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及时反馈及沟通。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根据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由甲方确认一家第三方评估机构，分别对该项目中期及末期进行评估，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考核评估及奖惩，产生的相关经费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双方根据我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文本。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 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解除,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确认。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2月19日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2月19日